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0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03,118,952股的1.009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8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6,906,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1,12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34人,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大董监,故实际涉及人员9384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3,118,952股调整为795,011,952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行字[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19.56元/股的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3名激励对象授予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为17名2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6元/股,回购数量为181,000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3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约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业绩考核已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	自授权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10%,2019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	自授权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20%,2020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70%	自授权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7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	自授权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10%,2019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	自授权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20%,2020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70%	自授权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70%

(3)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	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	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70%	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	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	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70%	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24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402,748.04元,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31.91%,低于15%,未达到解锁条件,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获,公司按照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6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因人个人原因离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6人因退休或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且不受授予价格影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

因此,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910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3,118,952元减少为795,011,952元。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大董监,故实际涉及人员9384人)  
(二)回购的资金来源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公积金无新增股本,股票拆回、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未解锁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公司实施现金、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核算。故此,对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81.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收取的该部分股权激励对应的现金分0.68元/股;对于49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06.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收取该部分股权激励对应的现金分0.34元/股;对于185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112.1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收取的该部分股权激励对应的现金分0.17元/股。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大董监,故实际涉及人员9384人)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314.08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64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90,4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8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1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顺利完成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118,952,237股,0.11,952,237股,占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390,342	125,390,342	-	0.00%
限售流通股	767,000	767,000	-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623,342	124,623,342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520,300	56,520,300	-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318,610	680,318,610	-	0.00%
合计	805,708,952	805,708,952	-	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权数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移网络有限公司移动商务事业部总经理,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上海夏星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常务副总经理,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7月任上海海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寿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工作中国一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2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36,7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13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36,7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7724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0,770,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计划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中价减持计划减持100,754.54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截至2023年07月31日,公司已减持100,754股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770,154	2020.4.21-2020.8.18	19.75-20.42	1.91%

因此下因被减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集中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9

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和2023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宜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二、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议案》《关于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660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6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类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限售股	10,413,533.50	1.15%	2023-06-28	2023-06-28	3.00%	补充流动资金
流通股	10,413,533.50	1.15%	2023-06-28	2023-06-28	3.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827,067.00	2.30%	2023-06-28	2023-06-28	3.00%	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类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限售股	10,413,533.50	1.15%	2023-06-28	2023-06-28	3.00%	补充流动资金
流通股	10,413,533.50	1.15%	2023-06-28	2023-06-28	3.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827,067.00	2.30%	2023-06-28	2023-06-28	3.00%	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股909,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东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股份进行处置所致。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目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限售